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汉滨区交通运输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全省农村地区国省穿村过镇路段交通管理安全设施提升工程（汉滨段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全省农村地区国省穿村过镇路段交通管理安全设施提升工程（汉滨段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兴通监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8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204.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337.00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兴通监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2 月 14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